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中发改价成调〔2024〕2号

关于乐山浩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岷东 自来水厂供水成本测算报告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相关规定，参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成立调查组，于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18日对乐山浩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岷东自来水厂供水成本进行了测算。

一、成本测算项目

乐山浩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的“乐山市市中区岷东自来水厂”项目一期自来水生产成本。

二、成本调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 (四)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 (五)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 (七) 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三、成本测算程序

- 12月3日进行实地调查；
- 12月9日完成资料收集；
- 12月18日形成成本测算报告。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

乐山浩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6日，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2MABYH42472，由乐山市市中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住所：乐山市市中区三苏路1155号6层，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平，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乐山市市中区岷东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岷东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东部、岷江以东，取水口位于两河口电站引水明渠上坝址以上575米处，取水水源为岷江水，采用提灌站抽水，向岷东片区的6个镇以及2个街道的城乡生活和农业灌溉、渔业养殖以及生态补水。旨在通过跨区域引调岷江水源对岷东片区进行水资源配置，实现岷东片区主要水库与河道水系连通，解决岷东片区人畜饮水、农业用水、养殖用水、工业用水矛盾，缓解泥溪河、磨池河、剑峰

河及凌云河水量不足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整个工程由提灌站工程（包括关子门堰引水隧洞、提灌站、引水主干管）、剑峰河流域生产生态用水工程、泥溪河流域生产生态用水工程、磨池河和凌云河流域生产生态用水工程、岷东片区城乡供水工程组成，设计取水量 3,153.60 万 m³/年（其中：城乡供水取水量 1,149.75 万 m³/年、灌溉及生态补水取水量 2,003.85 万 m³/年）。

岷东自来水厂是岷东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岷东片区城乡供水工程，与其他生态用水工程共用提灌站工程，新建自来水厂和配水管网，设计供水范围包括大佛街道、全福街道、牟子镇、土主镇、剑峰镇、白马镇、青平镇、茅桥镇的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分为近期、中期、远期建设目标，年供水量分别为近期（2026 年-2034 年）842 万 m³、中期（2035 年-2039 年）1685 万 m³、远期（2040 年以后）2808 万 m³。

结论：根据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权责发生制原则，经测算，乐山浩淼公司岷东自来水厂一期自来水年生产总成本为 23,921,659.87 元，单位生产成本为 2.84 元/m³。

成本调查组人员签字：

黄元 杨敏洲
罗子仁 刘智真

附件：《乐山浩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岷东自来水厂供水定价成本测算表》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乐山浩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岷东自来水厂供水定价成本测算表

项 目	测 算 数	备 注
生活用水量 (m ³)	8,420,000.00	
一、运营费用	11,799,821.47	
1、原水费	4,948,879.07	原水取水成本
2、外购成品水费		
3、动力费	1,587,779.44	
4、材料费	1,010,400.00	
5、修理费	1,202,614.88	
6、人工费	3,050,148.08	
(1) 职工工资	1,989,400.00	
(2) 福利费	278,516.00	
(3) 社会保险费	473,875.08	
(4) 住房公积金	238,728.00	
(5) 工会经费	39,788.00	
(6) 职工教育经费	29,841.00	
(7) 劳务派遣费		
(8) 临时用工支出		
(9) 其他工资福利		
二、其他运营费用	1,698,410.92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管理类费用	1,179,982.15	管理费用
3、相关税金	518,428.77	
4、其他费用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	8,797,240.61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	1,626,186.87	
五、应冲减成本的收入		
六、测算总成本	23,921,659.87	
七、测算单位成本 (元/m ³)	2.84	